

三、多元評核

項目		佔分
技能展示	A. 技能展示 體育技能展示（非該學期的學習項目）	0.5~4
	B. 參與校內體育運動競賽(不包括校運會)： 1. 參與：每次得1分 （報名後如無合理的理由而棄權者 扣1分） 2. 季軍：加1分、亞軍：加2分、冠軍：加3分	1~3
知識	1. 雜誌分享：於課堂上與同學分享本科新知。(隨緣式：兩天在課室上課時、或有老師請假學生自修時)	0.5~3
	2. 介紹體育新知 /小知識 (PowerPoint)	0.5~3
	3. 製作簡易的體育器械模型	0.5~3
	4. 參與或觀賞體育項目必須附上門票及觀後感	0.5~3
校外習藝	1. 若為持續不斷的、要提交證明(如學費單據)及有導師加簽的認真學習證明。(上下學期分別遞交)	0.5~3
	2. 參加上述範疇的匯演/展覽。必須附上感想	0.5~3

每學期總分： 10